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宇

　　林幸玉

被　　告　永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水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金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304,8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緣被告永奇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邀同被告黃水勝、吳金飛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（即債權人）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……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限額內連帶負

全部償付之責。又被告永奇有限公司分別於112年5月8日及113年5月6日，以借款人之身分，先後於上開二日向原告借款4筆總計6,000,000元，並簽訂借據4份，約定借款期間、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，原告均已如數撥款。詎被告永奇有限公司自114年3月7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,304,82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催告函及回執、同意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、第43頁、第77頁至第101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即借貸債務人永奇有限公司與被告即連帶保證人黃水勝、吳金飛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孫藝娜

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欠款餘額（本金）	利息起訖日	利率	違約金	借款期間
1	400,000	260,964	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9日止按左開利率10% 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%	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7年5月8日止
2	1,000,000	1,000,000	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4年4月8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按左開利率10%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%	自113年5月6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
3	1,600,000	1,043,861	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9日止按左開利率10% 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	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7年5月8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					日止按左開利率20%	
4	3,000,000	3,000,000	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4年4月8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按左開利率10%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%	自113年5月6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
合計	6,000,000	5,304,825				